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81号

关于对临潭县石门乡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南景祥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潭县石门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临潭县石门乡乡政府所在地，县道 X089 路段出口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335m²；新建二层框架结构业务用房 249m²，钢架结构罩棚 236m²，项目拟建 60m³ 的双层汽油罐 2 座（每个容积 30m³，分别储存 92[#]、95[#]汽油）和 60m³ 的双层柴油罐 2 座（每个容积 30m³，分别储存 0[#]、-10[#]柴油），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4 台（汽油、柴油机各 2 台），年加油量 1000t。项目总投资 5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6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尘措施。

2、施工废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降尘，沉淀池内淤泥必须定期清理。施工期设置旱厕，粪便由当地居民运走沤肥后回用于农田，洗漱废水泼洒降尘。

3、合理施工布局及施工时间规划，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

4、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至临潭

县住建部门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收集外运至石门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经不低于 4m 高的排气筒外排，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

6、项目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做农家肥使用。工作人员产生的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7、储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储罐区设置事故池，事故池容积设计为 150m³。

8、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进站时采取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油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限值要求。

9、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石门乡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油渣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临潭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 年 7 月 12 日